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自願公告

### 董事收購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明先生(「李先生」)知會，於上個月期間，彼透過下列方式大幅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期間，李先生已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市場上購入合共81,84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李先生行使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認購40,000,000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李先生同意以每股股份0.205港元之代價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392,560,45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Lead Dragon Limited(一間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市場上購入2,035,000股股份。

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李先生（直接或透過Lead Dragon Limited間接）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654,917,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46%）增至1,171,352,954股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76%）。因此，李先生將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認為，上述收購事項反映李先生對本公司抱有信心。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